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 利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2億8仟9佰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人民幣41億5仟7佰萬元(約31.6倍)。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億7仟9佰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約人民幣5億7仟7佰萬元(約1.9倍)。

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5.0分(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14分)。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6元，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布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收益	5	4,289,037	131,720
銷售成本		<u>(3,637,752)</u>	<u>(116,401)</u>
毛利		651,285	15,319
其他收入	6	357,512	28,172
分銷及銷售費用		(219,807)	(3,055)
行政費用		(282,536)	(45,394)
財務費用	8	(60,952)	(33,69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6,250	5,428
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超出成本	11	339,835	2,8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226,335	337,759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u>(100,000)</u>	<u>—</u>
稅前溢利		917,922	307,373
稅項	7	<u>(51,869)</u>	<u>(1,606)</u>
本年度溢利	8	<u><u>866,053</u></u>	<u><u>305,767</u></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79,053	302,527
少數股東權益		<u>(13,000)</u>	<u>3,240</u>
		<u><u>866,053</u></u>	<u><u>305,767</u></u>
股息	9	<u><u>91,376</u></u>	<u><u>59,500</u></u>
每股盈利			
基本	10	<u><u>人民幣15.0分</u></u>	<u><u>人民幣6.14分</u></u>
攤薄	10	<u><u>人民幣14.3分</u></u>	<u><u>人民幣6.04分</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9,276	30,957
無形資產		657,155	—
聯營公司權益	12	42,241	2,040,43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51,745	—
		<u>5,040,417</u>	<u>2,071,394</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6,611	—
存貨		486,664	13,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840,255	65,443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3,418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461	4,494
可收回稅項		3,205	—
有抵押銀行存款		853,94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9,408	761,684
		<u>5,110,552</u>	<u>848,9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229,631	37,176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122
稅項		57,551	70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15	12,432	18,682
銀行借款(有抵押)		685,589	19,696
可換股債券	15	288,267	—
		<u>5,273,470</u>	<u>76,37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62,918)</u>	<u>772,5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77,499</u>	<u>2,843,9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22,542	108,291
儲備		4,075,320	2,235,554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4,197,862	2,343,845
少數股東權益		584,619	203,225
權益總額		<u>4,782,481</u>	<u>2,547,07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	296,903
長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87,000	—
遞延稅項	17	8,018	—
		<u>95,018</u>	<u>296,903</u>
		<u>4,877,499</u>	<u>2,843,97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溢利		917,922	307,373
按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及攤銷		141,053	2,191
利息收入		(49,725)	(19,521)
財務費用		60,952	33,6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6,335)	(337,75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10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79	1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938)	1,558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組成部份 之公允值收益		(6,250)	(5,428)
非作對沖用之遠期外匯合約收益淨額		(1,655)	(4,494)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		110	-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6,909	5,241
收購可識別淨資產 之公允值超出成本之數額		(339,835)	(2,84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600,287	(19,833)
存貨		235,933	(4,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8,876	(6,40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22)	1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3,790)	13,612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541,184	(16,515)
已退還(已付)所得稅		9,793	(1,197)
經營業務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50,977	(17,71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763)	(21,0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197	-
購入預付土地租款項		(11,567)	-
購入無形資產		(333,228)	-
有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853,948)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2,645)
收購附屬公司	18	1,186,887	-
投資於聯營公司		(64,053)	(17,97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85,059	279,966
有關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工具結算所得款項		6,149	-
已收利息		49,725	19,52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4,542)	237,84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已付股息		(59,500)	(55,034)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10,771)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610,560
發行股份成本		—	(25,088)
一位少數股東注資		10,000	4,113
短期銀行借款淨額，有關自貼現票據 產生之銀行借款		(5,463)	(2,496)
借款所得款項		337,278	—
償還借款		(386,180)	—
已付利息		(44,846)	—
		<u>(148,711)</u>	<u>521,284</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127,724	741,4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1,684	20,9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0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89,408</u>	<u>761,6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於本公司完成收購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已成為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後（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公佈（附註18）），董事已重新檢討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根據檢討結果，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現以人民幣進行，故董事決定將功能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並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功能貨幣變動之影響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計入其後之財務報表中。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將呈列貨幣更改為人民幣。

2.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總稱。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務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3. 應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讓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之客戶轉讓資產生效

在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當中，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將會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有重大轉變。該修訂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綜合收入報表。本集團將可選擇以單一附有小計之綜合收入報表，或兩份單獨報表(單獨收益表後接綜合收入報表)呈列收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組成部分。此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但會引起額外披露。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將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帶來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對附屬公司權益變更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此業務代表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之所有營業額及營業溢利，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市場分析。

5. 營業額／收益

營業額／收益指銷售汽車、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所收取之代價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9,725	19,521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 (非對沖用途之遠期外匯合同) 收益淨額	1,655	4,494
租金收入(附註1)	6,245	—
購買次等物料之賠償收入淨額	17,517	1,225
出售廢料收入	40,435	—
匯兌收益淨額	10,133	—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2)	203,119	—
雜項收入	28,683	2,932
	<u>357,512</u>	<u>28,172</u>

附註：

1. 扣除開支後之租金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692,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2. 補助收入主要涉及政府就研究及發展活動無條件授出之現金補助。

7. 稅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	18,716	1,606
預扣稅	25,135	—
	<u>43,851</u>	<u>1,606</u>
遞延稅項(附註17)	8,018	—
	<u>51,869</u>	<u>1,606</u>

由於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年內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豁免繳付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並可於隨後三年獲減免50%稅款。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綜合收益表中稅前溢利與本年度稅項支出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917,922</u>	<u>307,373</u>
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計算之稅項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229,481 104,823	101,433 9,8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2,867)	(113,368)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723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70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5,397	6,336
已分派累計盈利之預扣稅	25,135	-
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7)	8,018	-
中國附屬公司獲稅項減免之影響	<u>(203,511)</u>	<u>(2,629)</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51,869</u>	<u>1,606</u>

適用稅率為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六十三號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發出新法之實施規例。新法及實施規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稅率由33%減少至25%。該等於二零零八年前已開始稅務優惠期之企業可享用餘下的稅務優惠期直至屆滿。就該等於二零零八年前未有開展稅務優惠期之企業，彼等之稅務優惠期會被視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並可享用餘下的稅務優惠期直至屆滿。

根據新法，本集團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集團在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人民幣8,018,000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及人民幣25,135,000元之即期所得稅已分別就尚未支付股息之可分派溢利及中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聯營公司於年內自可分派溢利支付之股息確認入賬。

8.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6,106	33,69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44,846	—
	<u>60,952</u>	<u>33,699</u>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0,817	16,9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291	935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包含於行政費用)	26,909	5,241
	<u>248,017</u>	<u>23,168</u>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項目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37,752	116,401
核數師酬金	2,444	1,532
折舊	108,646	2,1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653	—
無形資產攤銷	18,754	—
匯兌虧損淨額	—	9,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79	150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支出	5,054	1,237
分類為將作買賣之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10	—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每股股份港幣0.01元及港幣0.002元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支付，合共約為人民幣55,034,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港幣0.013元之末期股息已於年內向股東支付，合共約人民幣59,500,000元。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0.016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91,376,000元。倘建議股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溢利分配列賬。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79,05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02,52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45,419,450股(二零零七年：4,930,320,263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201,083,450	4,151,388,496
發行新股之影響	644,336,000	526,027,397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之影響	—	252,904,370
	<u>5,845,419,450</u>	<u>4,930,320,26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845,419,450</u>	<u>4,930,320,26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88,90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02,52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25,339,910股(二零零七年：5,011,783,093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879,053	302,52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實際利息之除稅後影響	16,106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 衍生工具公允值收益之除稅後影響	(6,250)	—
	<u>888,909</u>	<u>302,527</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45,419,450	4,930,320,263
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365,413,793	—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14,506,667	81,462,830
	<u>6,225,339,910</u>	<u>5,011,783,093</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轉換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超出成本之數額

有關金額分別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超出成本之數額(附註18)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2.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4,059	2,022,255
商譽	18,182	18,1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0)	—
	<u>42,241</u>	<u>2,040,437</u>
代表：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非上市	—	812,776
於海外上市	189,710	192,620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溢利及儲備	(47,469)	1,035,04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0)	—
	<u>42,241</u>	<u>2,040,437</u>
上市投資公允值	<u>38,049</u>	<u>475,563</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年初賬面值	2,040,437	1,666,999
已收股息	(181,641)	(204,941)
應佔業績	226,335	337,759
應佔儲備	—	29,381
聯營公司投資	64,053	207,445
匯兌差額	(4,728)	3,79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2,002,21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000)	—
年終賬面值	<u>42,241</u>	<u>2,040,437</u>

於年內，本公司收購中國聯營公司44.19%之額外權益；因此，該等中國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權益：

公司名稱	設立及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	英國	6,281,000英鎊	22.69%	以英國為據點之專門用途汽車及的士服務集團

考慮到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英國錳銅控股」)股份市值大幅下挫以及英國錳銅控股之預測未來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本公司已於年內確認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979,941	9,897,636
負債總額	(433,851)	(5,186,841)
資產淨值	546,090	4,710,79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24,059	2,022,255
收益	1,051,573	11,572,513
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96,805	727,49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226,335	337,759

上述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項目之財務資料概要，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之中國聯營公司，直至其於年內成為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 來自第三方		263,681	17,578
– 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公司		391,839	–
		<u>655,520</u>	<u>17,578</u>
應收票據	(a)	1,196,694	41,661
	(b)	<u>1,852,214</u>	<u>59,239</u>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3,616	6,204
應收關連方款項	(c)	504,425	–
		<u>2,840,255</u>	<u>65,443</u>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35,295	17,578
61至90日	84,684	–
超過90日	35,541	–
	<u>655,520</u>	<u>17,578</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為人民幣35,541,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應收款項，該筆應收款項於結算日為逾期及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該等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介乎90日至365日。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作出重大減值。該等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大型企業款項，本集團與該等企業有長久交易歷史，故該等應收款項被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主要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第三方及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六個月或以內到期。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應收票據給予銀行貼現，以換取附追索權之現金。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之全數賬面值，並已將所收取之現金確認為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於結算日，貼現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及相關財務負債為人民幣14,23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696,000元)。貼現應收票據之短期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2.5厘(二零零七年：3.18厘)。此外，本集團亦已將人民幣101,217,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

(c)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實體購買原材料而支付之按金。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予第三方		603,723	29,805
– 應付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569,099	–
	(a)	1,172,822	29,805
應付票據			
– 應付予第三方		1,759,234	–
– 應付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		75,000	–
	(b)	1,834,234	–
		3,007,056	29,805
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	(c)	1,153,563	7,371
		69,012	–
		4,229,631	37,176

(a)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113,253	23,877
61至90日	16,419	3,977
超過90日	43,150	1,951
	<u>1,172,822</u>	<u>29,805</u>

(b)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到期日為期六個月或以下。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連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發行價值港幣741,6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非已於先前贖回、轉換或購回並註銷，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將初步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90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換股價將可就若干情況作出調整。

本公司可於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選擇向相關持有人支付金額相當於按行使轉換權時將予交付之股份數目及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現金款項，以履行交付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責任。

重設換股價

倘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各為重設日）前連續2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平均市價」）低於重設日之換股價（經考慮於重設日前可能出現之若干事項所作出之任何調整），換股價將於相關重設日作出調整，以使平均市價自相關重設日起成為經調整換股價；惟：

(i) 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以經調整換股價不可低於相關重設日換股價之80%（經考慮於重設日前可能出現之若干事項所作出之調整）為限；及

- (ii) 換股價不可低於股份於當時之面值(現時為每股港幣0.02元)，惟當時生效之適用法例容許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按經下調換股價轉換為合法發行之不可取用繳足股款股份除外。

換股價並無於各重設日重設。

贖回

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前任何時間，以提前贖回金額贖回所有(而非部份)債券：

- (i) 本公司股份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在港交所之收市價不少於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除以換股比率之金額之130%；或
- (ii) 被轉換、贖回或購回並註銷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所涉之本金額最少達90%後任何時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各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15.123%贖回其全部或部份債券。

除非先前已轉換、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否則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以前未償還本金額的126.456%溢價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一項認沽期權、一項認購期權及換股權)，各部分須分別處理。可換股債券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		
承前賬面值	296,903	682,838
匯兌調整	(24,742)	(27,314)
年內轉換	-	(392,320)
應計實際利息費用	16,106	33,699
	<u>288,267</u>	<u>296,903</u>
有關認沽期權及換股權之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		
承前賬面值	54,508	169,782
匯兌調整	(4,542)	(6,791)
年內轉換	-	(87,032)
公允值變動	(12,196)	(21,451)
	<u>37,770</u>	<u>54,508</u>
減：有關認購期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值		
承前賬面值	35,826	115,894
匯兌調整	(2,986)	(4,636)
年內轉換	-	(59,409)
公允值變動	(7,502)	(16,023)
	<u>25,338</u>	<u>35,826</u>
	<u>12,432</u>	<u>18,682</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所涉之本金為港幣395,990,000元(約人民幣380,15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之本金為港幣317,91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17,910,000元)或約人民幣279,761,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05,194,000元)。

於最初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份按公允值計量，並作為衍生財務工具之部份呈列。任何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部份之金額乃確認為負債部份。其後，負債部分之利息以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6.76厘計算。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以結算日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使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及貼現現金流方法計算，並假設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較現時出現大幅偏差。公允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之報價後整體直接釐定。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通知，贖回所有尚未行使債券。因此，所有尚未行使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贖回，涉及金額為港幣365,988,000元(約人民幣322,069,000元)。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0	169,920
額外增加股份	<u>4,000,000,000</u>	<u>76,80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000,000,000</u></u>	<u><u>246,720</u></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151,388,496	88,137
發行股份以套現	600,000,000	11,520
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u>449,694,954</u>	<u>8,63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201,083,450	108,291
更改功能貨幣	-	(8,43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u>1,288,672,000</u>	<u>22,68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489,755,450</u></u>	<u><u>122,542</u></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89元(約人民幣0.78元)發行1,288,672,000股普通股，當中人民幣22,681,000元已計入股本，而餘額人民幣986,607,000元亦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作為支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

17. 遞延稅項

於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年內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收益表扣除(附註7)	8,018

根據中國的新法，中國附屬公司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遞延稅項已根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預期派息率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18. 收購附屬公司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及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之聯營公司額外權益。該等中國聯營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有關部件。本公司收購中國聯營公司註冊股本之額外44.19%權益。於收購額外權益後，該等

中國聯營公司成為本公司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所支付代價通過發行1,288,67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交易所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被收購方於合併 前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值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0,094	—	2,800,094
預付土地租金	1,066,382	—	1,066,382
無形資產	342,681	—	342,681
長期投資	1,800	—	1,800
商譽	204,842	(204,84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3,688	—	3,233,688
持作買賣投資	10,571	—	10,571
存貨	708,679	—	708,6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72,499	—	1,472,4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0,801)	—	(4,800,801)
銀行借貸	(807,258)	—	(807,258)
少數股東權益	(31,687)	—	(31,687)
	<u>4,201,490</u>	<u>(204,842)</u>	<u>3,996,648</u>
少數股東權益			(359,698)
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超出成本之數額			<u>(339,835)</u>
			<u>3,297,115</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公允值			1,009,288
現金			285,612
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u>2,002,215</u>
			<u>3,297,11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支付現金代價			(285,612)
銀行結餘及所收購現金			<u>1,472,499</u>
			<u>1,186,887</u>

附註：除商譽外，董事評估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賬面值差異並不重大。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允值以收購當日之市場報價為基準。儘管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惟收購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取得政府批文時完成。

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超出成本之數額乃自業務合併產生，此乃由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報價自訂立正式收購合同當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大幅下調，概無就已發行股份數目訂立調整條款。

此外，自訂立買賣協議後，有關期內經營溢利使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上升。因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支付額外現金補償。

上述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向本集團溢利貢獻約人民幣385,000,000元。

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則該年度之集團總收益應約為人民幣8,409,000,000元及年度溢利應約為人民幣1,166,000,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一定作為若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可達至之收益及業績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堪稱是本集團歷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完成了收購旗下五家主要聯營公司的更多權益，將其持股比例增加到91%（「收購」），並成功轉變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吉利控股集團」）之汽車相關資產的最終控股公司。透過該項收購計劃，本集團所依賴之主要盈利來源的五家主要聯營公司（他們實際上包含了絕大部分吉利控股集團旗下的汽車相關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由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本集團已將其有關業務的財務業績合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受惠於將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汽車製造業務之財務業績全數合併於報表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營業額顯著上升至人民幣42億8仟9佰萬元。鑑於本集團五家主要附屬公司－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金剛」）、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浙江陸虎」）及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湖南吉利」）－（統稱「附屬公司」）盈利貢獻的大幅增長，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達到人民幣8億7仟9佰萬元，比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上升191%。其盈利貢獻的大幅增長部分得益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中完成對所屬五家聯營公司股權的收購，從而將持股比例由46.81%增持到91%，部分則受惠於附屬公司

通過成功的戰略轉型，產品組合中高端轎車的比例增多以及同期產品售價穩定所致。同時，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的業績表現強勁亦得益於附屬公司顧客服務水準的不斷提升、產品質素的顯著改善以及產品可靠性的穩定提高。

業務回顧

中國市場對轎車的需求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開始顯著放緩，加上中國於上半年的高通脹及原材料價格顯著上升從而對生產成本構成重大壓力，以及隨之而來的第三季度環球金融市場危機的陰影下消費者信心嚴重受挫，造成中國轎車業在二零零八年的大部分時間內都處於極為艱難的經營環境之中。

儘管面對著極大的困難與挑戰以及年末出口銷量的顯著放緩，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仍能在銷量和利潤方面達到歷史新高。這主要有賴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在顧客服務滿意度、產品質素和可靠性以及品牌形象方面的持續提升。

為應付市場環境的千變萬化，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進行了重要的「戰略轉型」，即透過增加生產較高檔次及較大型的轎車，以及在提高本集團技術水準，增強競爭力及提升產品品牌形象方面增加了更多的投入，使吉利轎車的競爭優勢由過去的以價格為主導轉向為以技術及性能領先為主導。該「戰略轉型」在二零零八年已開始產生顯著的正面效果，使本集團在國內和海外轎車市場顯著放緩的環境下依然錄得卓越的業績表現。由於「戰略轉型」的初步成功，本集團終能成功地於本年度完成推出利潤較高的新車型取代以往的低價車型。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共售出204,205台吉利及華普品牌轎車，較二零零七年上升12%。其中19%，即37,940台轎車出口至海外，比二零零七年大幅上升80%。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在中國汽車市場的總銷量達到166,265台，按年增長4%。雖然本集團在中國市場銷售增長相對放緩，但是本集團在增加高價車型的產品組合方面取得顯著的改善。本集團三款新的高檔型號轎車「自由艦」、「吉利金剛」及「遠景」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總銷售量的76%，而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則分別只佔63%及少於40%。本集團憑藉著產品組合結構的改善，顧客服務滿意度及品牌形象的提升所達致的產品價格的穩定以及通過鞏固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而取得穩定的原材料成本價格，使年內產品的邊際利潤得到良好的保障。本集團旗下五家主要附屬公司總計淨利潤較二零零七年上升47%，至人民幣10億6仟3佰萬元，而汽車銷售收入亦有16%增長。兩者皆創下本集團歷史上的最佳紀錄。

展望

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來說將會是充滿挑戰和機遇的一年。二零零八年環球金融風暴的衝擊大大影響了消費者的信心，並導致金融市場出現嚴重資金短缺。汽車銷售在全球絕大多數市場都有顯著的跌幅，本集團的出口表現亦承受了巨大的影響。從積極的角度來看，中國的汽車需求尤其是經濟型轎車的銷售到目前為止僅受到了輕微的影響，這令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至今通過本土的銷售量大大提高而抵銷了出口銷售下跌的影響。原材料價格自二零零八年年中開始大幅下跌，有助於本集團能以較低的成本在二零零九年發展業務。伴隨著相對穩定的人民幣匯率，這些因素有助於緩解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的利潤壓力。從宏觀角度來看，中國政府最近的政策，包括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生效之降低小型汽車銷售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引進的燃油稅和於二零零九年初公佈的「汽車產業調整振興規劃」，均有助於提高對本集團所生產的安全、節能和環保汽車的需求。此外，最近全球汽車市場共同面對的問題將導致全球汽車產業重組，這將為本集團通過收購以進入新的市場及提升其製造和產品技術提供了千載難逢的商機。

多虧本集團適時的採取了「戰略轉型」，進一步改善了品牌形象、大大提升了產品質素及顧客的滿意度，加強了盈利能力及建立起更為健全的財務狀況，因此全球汽車市場的衰退和中國的汽車需求放緩對本集團的表現到目前為止影響極為有限。另外，本集團在產品推廣方面實施的「多品牌戰略」及在發展新產品方面實施的「平台戰略」均有助於為本集團在未來保持長期的利潤增長奠定了堅實的根基。

本集團已成功透過「平台戰略」推出了新產品如「吉利金剛」，「遠景」和「吉利熊貓」。隨著近年來本集團不遺餘力地推廣這些新型號的產品及改善他們的質素和可靠程度，本集團有信心這些新產品將為本集團在未來幾年內帶來重大的盈利貢獻，並使本集團獲得更好的利潤及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加上二零零九年預備推出的四款新型號轎車和四款升級型號轎車，以及投放一系列新的汽車自動變速箱和引擎，這一切促使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九年的銷售量將以更快的速度增長。我們預計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總銷售量為250,000台轎車，較二零零八年上升22%。

中長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及擴充生產設施，以改善產品質素及降低成本；繼續在新發展的省份興建新的生產設施，以發展新市場來帶動對吉利及華普轎車的更多需求；繼續投資於產品及技術創新，以求突出集團產品的優勢；繼續與主要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以減少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波動，以及繼續通過出口、兼併、收購和戰略結盟在海外拓展，把本集團打造成一家具有國際性競爭力的汽車生產商。

資金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運營資金、中國商業銀行的短期貸款及供應商的賒帳來支付短期流動資本的需求；而長期資本性支出，包括產品及技術的研發，生產線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自有運營資金，母公司吉利控股的股東貸款及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來支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之資金約為人民幣4,198,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44,000,000元)。本公司於年內概無發行普通股股份。

外幣兌換之風險

集團認為外幣兌換率的波動並不會為集團帶來重大的風險，原因是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營運，且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幣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97(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2)。以集團總借貸比總股東資金來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不包括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061,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7,000,000元)，主要為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有抵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均為無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或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償還。就銀行借貸而言，該等借貸為有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倘出現任何商機而須要籌集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資金。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員工總人數約為9,945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13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個別員工之經驗及履歷為基準。管理層每年對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作出薪酬檢討。本集團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大陸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6元，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2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其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訂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由最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

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予刊發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布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就申報期間之規定，二零零八年年報將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公布所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公布。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